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版）

索引：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编制《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版）。74大项，375小项。经司法局审核，财政局备案，现公布实施。

2025年6月18日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管理类（20项）	1-20	2-----14
二、建筑市场监管类（45项）	21-65	15----39
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类（121项）	66-186	40----110
四、建筑节能类（12项）	187-198	111---118
五、勘察设计管理类（15项）	199-213	119---127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3项）	214-216	128---129
七、房地产类（68项）	217-284	130---162
八、城市建设管理与公用事业管理类（77项）	285-361	163---195
九、实名制管理及其他管理类（14项）	362-375	196---203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管理类（20项）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六十八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情形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形	(1)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9%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2 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从轻情形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p> <p>一般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p> <p>从重情形 (1)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p> <p>(2)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p>
		<p>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从轻情形</p> <p>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3	<p>一般情形</p> <p>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p>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的罚款。
4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情形</p> <p>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但又不属于从重情节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2) 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p>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从轻情形</p> <p>3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般情形</p> <p>3年内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2)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行为。</p>	<p>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7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从轻情形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人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形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5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9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情形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日。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11	1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12	12.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经招标人催告仍不履行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情形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招标人有相应的违法行为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招标人有相应的违法行为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形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招标人有相应的违法行为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	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15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轻情形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情形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7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19		<p>7.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20	<p>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1.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7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二、建筑市场监管类（45项）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情形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情形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22		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从轻情形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一般情形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从重情形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p>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罚款。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从重情形	(2)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1万元罚款。

24	2.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3万元罚款。
25	3.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26	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7	5.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28	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给与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给与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给与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3万元罚款。
29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30		<p>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处罚</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改。）</p> <p>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p>
31		<p>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p>	<p>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罚款。</p>
<p>32</p> <p>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行为的处罚</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1)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p> <p>(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1万元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p>	<p>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3	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万元罚款。
				(1) 曾因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市场秩序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34	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5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5000元的罚款。

35	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p>从轻情形</p>	<p>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p>
			<p>一般情形</p>	<p>(1)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千元罚款。</p>
				<p>(1)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3)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6		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2千元的罚款。 处以6千元的罚款。 处以1万的罚款。
37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从重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1万元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8	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3万元罚款。
39	3.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千元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1	5.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42	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报送住建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罚款。
43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情形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报送住建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6千元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报送住建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报送住建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1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报送住建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4	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45	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3) 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p> <p>(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罚款。
46	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千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的罚款。</p> <p>一般情形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的罚款。</p> <p>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从重情形 (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1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5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48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p>从轻情形</p> <p>一般情形</p> <p>从重情形</p>	<p>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p> <p>(1)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p>	<p>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千元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5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49	<p>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上报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p>

50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发生过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或发生过三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或发生过三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51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7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万元罚款。

52	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53	5.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以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以5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以1万元罚款。

54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从轻情形	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情形	取得资质证书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重情形	取得资质证书已承接业务，且造成较严重的后果或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5	2.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从轻情形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56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轻情形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8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6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9	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60	<p>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罚款。</p> <p>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p> <p>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p>
61	<p>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行为的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p> <p>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p>

62	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3	4.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64	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20万元罚款；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65	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行为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类（121项）						
6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7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67	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下的罚款。

68	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69	4.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70	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施行）</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p>	从轻情形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71	6.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3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72	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p> <p>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73	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73	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74	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6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75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p>1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2)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76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从重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p> <p>(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3) 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1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p>
				<p>(2)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p>
				<p>(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p>
				<p>(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p>

			从轻情形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5) 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2)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13. 对工程监理单位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
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
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
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
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
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5) 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79	1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从轻情形</p>	<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p>
				<p>（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p>
				<p>（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p>
				<p>（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p>
				<p>（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80	15.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罚款。
			一般情形	(2)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1)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从重情形	(2)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从重情形	(3)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4)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1 1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罚款。
	(2) 造成一般质量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1)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2)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3)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2	1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p>	
			<p>(2) 造成一般质量的。</p>	<p>责令改正，处17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p>	
			<p>(2)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p>	
			<p>(3)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p>	
			<p>(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83	1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从轻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84	1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5	2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情形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从重情形	<p>(1)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p>
					<p>(3)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p>

86	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从轻情形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87		2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一般情形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情形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88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p> <p>(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89	2.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p> <p>第十二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50万元罚款。
90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施行）</p> <p>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1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92	2.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给予警告并处5万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给予警告并处7万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给予警告并处10万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3.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7000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94	4.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行为的处罚	<p>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95	5.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p>(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p> <p>(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96	6.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p>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p>(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p>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97	<p>7.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p>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p>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检测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检测人员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3)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适用第三十条(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时，要求同时受聘情形持续两年以上)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检测人员处3万元罚款。

99	9.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p>
100	1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p>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情形</p> <p>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p>
			<p>一般情形</p> <p>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p>

101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p> <p>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修改）</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非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02	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p> <p>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03	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p> <p>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4.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0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
106	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从重情形	<p>(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p> <p>(2)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从重情形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8	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日；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情形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09	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110	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日，处10万元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日，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日，处10万元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处10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2	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0%以上75%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的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75%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113	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7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日，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处30万元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处30万元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处30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5	1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从轻情形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6	1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从轻情形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
			从重情形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资质证书。

117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p> <p>导致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可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导致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可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从重情形</p> <p>1.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 3. 因违法行为导致一般事故或者与一般事故相当的其他后果的。</p> <p>1.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可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较大事故或者与较大事故相当的危害后果的</p> <p>1.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且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或者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相当的其他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p> <p>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p>责令改正，处5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	----------------------	---	---	---

118	2.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119	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120	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 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一般情形</p> <p>从重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p>					
<p>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121	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一般情形</p> <p>从重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p>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p>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122	6.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一般情形</p> <p>从重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p>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p>	<p>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p>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p>				

123	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未建立制度或者有制度不执行，造成检测信息资料不全，导致隔震减震装置质量检测过程无法追溯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存在一般情节的行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发现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且工程因同批次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存在一般情节的行为，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批次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发现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的； 2. 因同批次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发现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24	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1.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25	9.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26	1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1.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127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7万元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从重情形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或者超限高层；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28	<p>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施行）</p> <p>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29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处罚</p>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130	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31	3.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行为的处罚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罚款。
132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处罚</p>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33	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6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34	3.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135	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136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从轻情形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中一条以上四条（含）以下的。	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一般情形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中四条以上八条（含）以下的。	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
			从重情形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中八条以上十二条（不含）以下的。	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
			从重情形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全部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2.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138	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情形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且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139	4.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形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4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p>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从轻情形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是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是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是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是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是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是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41	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p>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 	从轻情形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2	3.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形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3	4.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从轻情形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4	5. 对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从轻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5	6.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从轻情形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6	7.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从轻情形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47	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从轻情形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48	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49	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从轻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50	1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从轻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51	12.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从轻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52	1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53	1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从轻情形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54	1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从轻情形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55	16.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从轻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56	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从轻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1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p>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处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p>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行为的处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59	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行为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0	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1	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2	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3	7.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工大安全事故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4	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5	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1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的罚款；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的罚款；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67	<p>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二条：</p> <p>.....</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p>
168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情形</p>	<p>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万元的罚款。</p>

169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并有对抗行为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70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7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一般情形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p>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p>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72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173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4	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75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的罚款。

176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77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轻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p>八)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78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结构安全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9年11月8日修改)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结构安全进行审查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其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5%,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第二十一条: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整改;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2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179	2.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11月8日修改）</p> <p>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的。</p> <p>第二十一条：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7000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5%，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整改；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2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180	3、对施工单位在招标中将为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为竞争性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11月8日修改）</p> <p>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施工单位在招标中将为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为竞争性费用的；</p> <p>(二) 建设工程停工后未经检查合格擅自复工或被停工整改而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p> <p>(三) 施工现场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p> <p>第二十一条：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5%，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整改；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2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181	4、对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拆除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11月8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拆除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的； (二) 拆除作业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监督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操作的； (三)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未查清其残留物的种类、化学性质，并未采取相应措施便进行拆除施工的； (四) 采用手动工具和机械拆除房屋时，其施工未按从上至下的分层程序拆除的。 <p>第二十一条：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5%，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整改；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2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182	5、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11月8日修改）</p> <p>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的； (二) 未对内容不全、不能指导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及时纠正的； (三) 未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 (四) 未在施工现场对二等（含二等）以上工程项目，以及二等以下且危险程度较高的工程项目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 <p>第二十一条：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6000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5%，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整改；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20%，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184	2.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从轻情形	逾期未改的，但积极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的，拒不停止使用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未改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万元的罚款。	

185	3.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从轻情形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2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30万元罚款。		
186	4. 对发生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及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p>	从轻情形	发生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一般情形		发生较大事故。	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从重情形		发生重大事故。	对单位处200万元罚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四、建筑节能类（11项）					
187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且涉案建筑面积5000m ² 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1) 涉案建筑面积5000m ² 以上10000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2) 涉案建筑面积10000m ² 以上20000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
				(3) 涉案建筑面积20000m ² 以上30000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③整改后，仍未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④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2)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188	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行为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3)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罚款。
189	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罚款。
			一般情形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罚款。
				(2)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1)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 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1) 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 使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重情形	(1)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③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③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 ①同一项目中, 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③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91	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情形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92	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从轻情形	<p>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p>
			一般情形	<p>(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 1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p>
			从重情形	<p>(1)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2)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p>(3)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p>	<p>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193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194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的罚款。
			从重情形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造成比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95	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情形	(1) 未造成安全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
				(2)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从重情形	(1)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96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0万罚款；
				(2)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罚款；

197	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行为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0万罚款；
				(2)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罚款；
198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及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逾期不改正，处4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①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15万元罚款。
				(2)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五、勘察设计管理类 (17)					
199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从重情形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5)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6)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7)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60日。</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90日。</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20日。</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80日。</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p>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p>

200		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01		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202		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03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204	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7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00万元罚款。

205	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主动补充备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2)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3)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比较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 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特别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06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 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 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 未组织验槽。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罚款。
207	2.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罚款。

208	<p>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67 106 1268 277">从轻情形</td><td data-bbox="1268 106 1739 277">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td><td data-bbox="1739 106 2195 277">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td></tr> <tr> <td data-bbox="1167 277 1268 436">一般情形</td><td data-bbox="1268 277 1739 436">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td><td data-bbox="1739 277 2195 436">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的罚款。 </td></tr> <tr> <td data-bbox="1167 436 1268 595" rowspan="6">从重情形</td><td data-bbox="1268 436 1739 595">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td><td data-bbox="1739 436 2195 595">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td></tr> <tr> <td data-bbox="1268 595 1739 754"> (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td><td data-bbox="1739 595 2195 754">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td></tr> <tr> <td data-bbox="1268 754 1739 913"> (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td><td data-bbox="1739 754 2195 913">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td></tr> <tr> <td data-bbox="1268 913 1739 1071">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td><td data-bbox="1739 913 2195 1071">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td></tr> <tr> <td data-bbox="1268 1071 1739 1230"> (5)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td><td data-bbox="1739 1071 2195 1230">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td></tr> <tr> <td data-bbox="1268 1230 1739 1389"> (6) 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td><td data-bbox="1739 1230 2195 1389">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td></tr> </table>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5)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2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																			
	(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																			
	(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																			
	(5)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09	4.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p> <p>(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p> <p>(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10	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p> <p>(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p> <p>(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11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修改）</p> <p>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的內容进行审查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5%的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12	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5%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从重情形	曾发生该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10%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13	3.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修改）</p> <p>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从重情形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3项）						
2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审查、验收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5万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20万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审查、验收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0万罚款。

215	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216	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从轻情形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七、房地产类（58项）						
217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擅自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擅自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10万元罚款。
218		2.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219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220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221		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3套以上5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2.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 销售数量在5套以上；</p> <p>(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3万元罚款。
222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等行为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p> <p>(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223	2. 对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	处1.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3万元罚款。
224	3.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下的。	个人处500元罚款；单位处5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

225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从轻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3万元罚款。
226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2个月，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3个月，处3万元罚款。

227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2个月，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3个月，处3万元罚款。
228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29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230		<p>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行为的处罚</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罚款。
230		<p>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行为的处罚</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3万元罚款。

231	3.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罚款。
232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33	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以上。	处以1千元罚款。 处以5千元罚款。 处以1万元罚款。
234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从重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35	2. 对违反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从轻情形	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设立2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设立3个及3个以上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236	3. 对分支机构名称未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p>	从轻情形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237	4. 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从轻情形</p>	<p>超过规定日期1个月以下备案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p>
238	5. 对房地产估价业务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从轻情形</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一般情形</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p>	<p>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p>

239	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以上的。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其他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240	7. 对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以上的。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其他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情形。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241	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6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242	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改）</p> <p>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43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修正）</p> <p>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44	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3‰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上10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6‰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款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罚款。

245	对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处罚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p> <p>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从轻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46		2.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行为的处罚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p> <p>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247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248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250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鞍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50%的罚款。
251	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鞍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6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0.5倍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2倍罚款。

252	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253	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用途，限期内改正，没有所得收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254	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255	对违反《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正）</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符合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由建设单位、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十人以上业主联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通知或者申请后六十日内，组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其及时报送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等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p> <p>(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256	2.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正）</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老旧住宅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承担。</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257	3.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等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正）</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或者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二十日前，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确认下向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办理完交接手续：</p> <p>（一）物业承接查验档案；</p> <p>（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p> <p>（三）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四）清算后的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四条：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258	4. 对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正）</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2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p>
259	5.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5月28日修正）</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5千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p> <p>（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p>	<p>协调处理不成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罚款。</p>

260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处3万元罚款。
261		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市房产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7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处1万元罚款。

262	对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263	对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7月13日修改）</p> <p>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64		<p>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等行为的处罚</p>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7月13日修改）</p> <p>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第十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265		<p>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行为的处罚</p>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7月13日修改）</p> <p>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p>				

266		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7月13日修改）</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267		5.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7月13日修改）</p> <p>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第十二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268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2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20万元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269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从轻情形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70	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71	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行为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从轻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272	4.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从轻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取消其轮候登记。
			一般情形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	处以5百元罚款。
			从重情形	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处以1千元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
				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管理档案。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	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缴租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273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百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274	<p>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p>	<p>1. 对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行为的处罚</p>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 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 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p>从轻情形</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p>

275		<p>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行为的处罚</p>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从轻情形</p>	<p>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1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1万元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罚款。</p>
276	<p>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1.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行为的处罚</p>	<p>《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保障标准的，取消其轮候资格。</p>	<p>从轻情形</p>	<p>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p>
			<p>一般情形</p>	<p>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改正，处700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社会稳定的。</p>	<p>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p>

277	2. 对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收回住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收回住房，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属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收回住房，并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收回住房，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78	3. 对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未退出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201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的，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并可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过渡期满，在1个月内仍拒不退出的。	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处5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过渡期满，在2个月内仍拒不退出的。	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处7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过渡期满，在3个月以上仍拒不退出的。	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处1000元罚款。

279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拒不改正的。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 拒不改正且有对抗行为的。
280		2.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行为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拒不改正的。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 拒不改正且有对抗行为的。

281	3.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行为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5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8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p> <p>(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p>(3) 拒不改正且有对抗行为的。</p>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万元罚款。
282	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行为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p> <p>(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p> <p>(3) 拒不改正且有对抗行为的。</p>	责令改正，并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的罚款。

283	5.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行为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8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的罚款。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 拒不改正且有对抗行为的。	
284	6.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行为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改）</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5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8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万元的罚款。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 拒不改正且有对抗行为的。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八、城市建设管理与公用事业管理类（44项）						
285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2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改）</p> <p>第九十二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

287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288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造成水体污染的； （2）已造成雨水排放不畅，导致道路积水的； （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89	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290	3.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罚款。

291	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以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以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以处5万元罚款。
292	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293	6.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295	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296	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97	1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恢复原状，并将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万元罚款。
298	对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10万元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30万元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0万元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50万元罚款。

299	2.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通报。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50万元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通报。
300	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行为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p> <p>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01	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 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02	5.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行为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303	6.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304	7.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情节严重，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3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万元罚款。
306	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罚款。

307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无资质或超资质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08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1%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1.5%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2%罚款。

309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310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斛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行为的处罚</p> <p>《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斛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1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2		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13	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14	4.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从轻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15	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316	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6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6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千元罚款。

317	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318	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319	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千元罚款。
320	1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千元罚款。

321	1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千元罚款。
			从重情形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22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p>(一)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p> <p>(二)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p> <p>(三)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p> <p>(四)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23		<p>《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改）</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p>(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二)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的； (三)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6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安全事故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324	<p>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1.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p>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从轻情形	安装5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情形	安装5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从重情形	安装10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25	2.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从轻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内的；逾期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上100套（件）以下的；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从重情形	未更换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从轻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内的；逾期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情形	未更换50套（件）以上100套（件）以下的；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从重情形	未更换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27	4. 对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行为的处罚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修正）</p> <p>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从轻情形	未维修或更新50套（件）以内的；逾期1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情形	未维修或者更新50套（件）以上100套（件）以下的；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从重情形	未维修或者更新100套（件）以上的；逾期3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	处6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 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3) 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3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但积极整改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无法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330		2.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从轻情形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但积极整改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6%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从重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是无法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10%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331	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从轻情形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倍以内（含1倍）。 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3倍（含3倍）。 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处10万元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332	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从轻情形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333	<p>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334	<p>6.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从轻情形</p>	<p>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给予警告，对个人处6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3）拒不改正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p>

335		<p>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等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p> <p>(一)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p> <p>(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336		<p>1.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行为的处罚</p>	<p>《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p> <p>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p>
337	<p>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行为的处罚</p>	<p>2.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p> <p>(二)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p>
338		<p>3.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p>	<p>(三) 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p>

339	<p>4.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p> <p>《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p> <p>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五）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日数向用户退还日标准热费两倍的热费，并处以等额罚款；</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340	<p>5.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行为的处罚</p>		从重情形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341	<p>6.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而未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行为的处罚</p> <p>《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p> <p>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342	<p>7.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以分户供热后原用户拖欠陈旧热费为由拒绝为新用户更名或者供热行为的处罚</p>	<p>（六）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而未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p> <p>（七）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热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p> <p>（八）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343	<p>8.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行为的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344	9.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345	10.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但未及时通知用户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 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十) 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但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五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一) 未按照规定对用户予以退赔的，责令限期退赔；逾期不退赔的，处十万元罚款；	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但未及时通知用户的。	处5千元罚款。
346	11.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户予以退赔行为的处罚		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347	12.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弃管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 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供热单位弃管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十三) 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348	13.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349	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按照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二)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三) 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两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350	15. 对建设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限期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4%罚款。
351	16. 对建设单位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处安装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两倍的罚款
352	17. 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 第四十四条：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 (二) 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 (三) 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 (四) 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 (五) 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 (六) 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改造、维护、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3	18.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变卖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变卖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4		19. 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年7月31日修改）</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罚款；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可以并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千元罚款。
					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可以并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35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城市供水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或施工。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356	2. 对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一条：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因施工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方可组织实施。</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危害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元罚款。
357	3. 对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供水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维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危害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5000元罚款。	

358	4. 对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供水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维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359	5.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供水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维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的维修工作。</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3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5000元罚款。

360	6. 对实施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施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供水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 (二) 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 (三) 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备和机泵设备； (四) 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 (五) 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 (六) 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 (七) 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 (八) 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 (九)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十) 其它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p>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处以赔偿费1倍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处以赔偿费3倍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以2000元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处以赔偿费5倍的罚款。</p>
361	7.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供水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条：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接受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供水企业应按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供水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供水单位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供水单位处以5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九、实名制管理及其他管理类（44项）						
362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363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承担市政工程设施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按规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和施工任务。</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批评，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予以通报批评，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予以通报批评，处3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一般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364	2.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新建市政工程或大修工程竣工后，应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验收，并建立完整档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1%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1.5%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工程造价2%罚款。

365	对违反《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建筑垃圾的，处2000至2万元罚款。</p>	从轻情形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改正，限期未改正的，但积极配合的。	处1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逾期未改正，并有对抗行为。	处2万元罚款。
366	对违反《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现场未实行“三区”（作业区、材料区、生活区）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鞍山市政府令第49号，2016年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施工现场中的各种建筑材料、构建、料具等，要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已设计好的位置，分类堆放，归方码垛，摆放整齐，并分别设置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p> <p>施工现场必须实行“三区”（作业区、材料区、生活区）分离。“三区”设置要清楚、醒目。</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367	2.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稳定的门楼和可封闭式大门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鞍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2016年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稳定的门楼和可封闭式大门，门楼高度不得低于4米，宽度不得小于6米。大门门头应当设置企业标识，标明施工企业名称。施工现场入口应当设立门卫，公示门卫制度。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佩戴工作卡进出施工现场。</p> <p>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应当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标明建筑工程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必须设置夜间施工告示牌，明确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368	3. 对违反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鞍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2016年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369	4. 对违反施工现场应当做到道路环形畅通、场地平整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鞍山市政府令第49号，2016年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施工现场应当做到道路环形畅通、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干道路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保证车辆行驶安全。施工现场主要出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置保洁员。运输车辆必须在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运输液体或散装材料、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密封、包扎或覆盖措施，严禁洒漏污染城市道路。</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370	5. 对违反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p>《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鞍山市政府令第49号，2016年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p> <p>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二) 围挡基础及结构要牢固安全，围挡表面要平整、清洁、美观、无变形、无破损、无锈蚀；</p> <p>(三) 使用围挡进行宣传，应仅限于公益性内容或与本企业形象和项目相关的内容，其中，公益性宣传内容不得少于可发布内容的三分之一；</p> <p>(四) 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应当进行亮化处理。</p> <p>拆扒地块、待建地块及其他需设置围挡的地块，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围挡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主体，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371		<p>《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鞍山市政府令第49号，2016年2月22日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p>（一）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当采取有效遮盖措施。进行机械剔凿等扬尘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应当遮挡、掩盖或采取水淋等降尘措施。</p> <p>（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施工泥浆和生活污水应当经沉淀后排放。</p> <p>（三）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收集，分类堆放。禁止高空抛掷、扬撒、焚烧建筑垃圾。</p> <p>（四）施工现场内主干道路应当设置固定洒水点定时洒水。</p> <p>（五）施工现场应当进行绿化。出入口、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场地空间应当栽花种草，美化、绿化施工</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372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改）</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直至改正为止。

373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而未采用的； (二) 两种计价方式在同一工程项目造价计价中同时使用的； (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备案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罚款。
	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建设工程造价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375	<p>3.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p>	<p>《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二)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五) 转让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六)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的； (七)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p>

序号	违反法律	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2		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3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
4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
5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6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7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
8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9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10		1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11		1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14		2.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15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17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18		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19		7.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行为的处罚
22		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24		2.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

25		3.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26		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
27		5.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28		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2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行为的处罚
30		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3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32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行为的处罚
33		3.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行为的处罚
34		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35		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36		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3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38		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39		3.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40		4.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41		5.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42		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处罚
4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44		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45		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处罚
46		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4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48		2.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行为的处罚
50		2.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51		3.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52		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53		5.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5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55		2.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56		3.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57		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5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59		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6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1.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61		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行为的处罚
62		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63		4.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64		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65		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6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67		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68		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处罚
69		4.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70		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71		6.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等行为的处罚
72		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73		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74		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75		1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76		1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77		1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78		13.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79		1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处罚
80		15.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81		1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处罚
82		1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83		1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84		1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85		2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86		2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87		2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8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行为的处罚
89		2.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处罚
9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1.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处罚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92		2.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93		3.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94		4.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行为的处罚
95		5.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等行为
96		6.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的
97		7.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98		8. 对检测人员违反规定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99		9.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100		1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102		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03		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04		4.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0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106		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107		3.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108		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109		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110		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111		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12		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113		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114		1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115		1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116		1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17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118		2.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119		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20		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121		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122		6.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123		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124		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125		9.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行为的处罚
126		1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行为的处罚
127		11.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1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129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130		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
131		3.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行为的处罚
132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133		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行为的处罚
134		3.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行为
135		4.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行为的处罚
13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37		2.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138		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139		4.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4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141		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142		3.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查等行为的处罚
143		4.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144		5. 对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145		6.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46		7.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行为的处罚
147		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行为的处罚
148		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149		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150		1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151		12.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152		1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153		14.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154		1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行为的处罚
155		16.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行为的处罚
156		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158		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行为的处罚
159		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行为的处罚
160		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处罚
161		5.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处罚
162		6.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163		7.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164		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处罚
165		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167		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168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69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170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171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72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173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174		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175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176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77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178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结构安全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179		2.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行为的处罚
180		3. 对施工单位在招标中将为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列为竞争性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181		4. 对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拆除作业现场未实行全封闭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182		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监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184		3.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85		4. 对发生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及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处罚
186		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行为的处罚
18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188		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行为的处罚
189		5.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190		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191		7.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192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行为的处罚
193		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194		1.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行为的处罚
195		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行为的处罚
196	《节约能源法》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及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197		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198		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19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200		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01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202		
203		

204		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205		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20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207		2.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208		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209		4.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210		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2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212		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行为的处罚
213		3.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的处罚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215		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216		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21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218		2.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219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20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221		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22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等行为的处罚
223		2. 对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224		3.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225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226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处罚
227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
228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2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230		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行为的处罚
231		3.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行为的处罚
232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233		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23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235		2. 对违反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236		3. 对分支机构名称未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行为的处罚
237		4. 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238		5. 对房地产估价业务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239		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240		7. 对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241		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242		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24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244		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处罚
245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处罚
246		2.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行为的处罚
247	《物业管理条例》	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的处罚
248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249		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250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251		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252		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253		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行为的处罚
254		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255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	1. 对建设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必要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256		2.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行为的处罚
257		3.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移交资料、财物或者擅自撤离等行为的处罚
258		4. 对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259		5.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260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1.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261		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262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26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等行为的处罚
264		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等行为的处罚
265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266		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行为的处罚
267		5.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行为的处罚
26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26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270		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271		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行为的处罚
272		4.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处罚
273		5.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27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 对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行为的处罚
275		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行为的处罚
276	《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	1.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在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2. 对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277		3. 对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未退出行为的处罚
278		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
27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行为的处罚
280		2.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行为的处罚
281		3.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行为的处罚
282		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行为的处罚
283		5.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行为的处罚
284		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8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为
28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行为的处罚
28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289		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290		3.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等行为的处罚
291		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等行为的处罚
292		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293		6.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294		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295		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
296		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297		1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29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299		2.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300		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行为的处罚
301		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处罚
302		5.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行为的处罚
303		6.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304		7.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行为的处罚
306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30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
308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处罚
309		4. 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行为的处罚
310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4.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的处罚
31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312		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313		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314		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315		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316		1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317		1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318		12.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319		1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20		14.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321		15.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行为的处罚
322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6.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行为的处罚
323		17.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324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18.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行为的处罚
325		19.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行为的处罚
326		20.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327		4. 对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行为的处罚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行为的处罚
330		2.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行为的处罚
331		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处罚
332		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333		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行为的处罚
334		6.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335		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336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1.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行为的处罚
337		2.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338		3.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39		4.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340		5.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行为的处罚
341		6.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而未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行为的处罚
342		7.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以分户供热后原用户拖欠陈旧热费为由拒绝为新用户更名或者供热行为的处罚
343		8.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行为的处罚
344		9.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行为的处罚
345		10.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但未及时通知用户行为的处罚
346		11.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户予以退赔行为的处罚
347		12.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弃管行为的处罚
348		13. 对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连续两个供热期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349		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350		15. 对建设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351		16. 对建设单位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行为的处罚
352		17. 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353		18.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变卖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354		19. 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355	《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1. 对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技 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 设计或施工行为的处罚
356		2. 对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行为的处罚
357		3. 对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358		4. 对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359		5.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360		6. 对实施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361		7.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36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处罚
363	《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 对承担市政工程设施设计和施工的单位，未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未按规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和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364		2.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365	《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 对未按照规定拆除现场围挡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366	《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1. 对施工现场未实行“三区”（作业区、材料区、生活区）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367		2.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稳定的门楼和可封闭式大门等行为的处罚
368		3. 对违反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369		4. 对违反施工现场应当做到道路环形畅通、场地平整等行为的处罚
370		5. 对违反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371		6. 对违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372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对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行为的处罚
373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 对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而未采用等行为的处罚
374		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375		3.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行为的

6.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
日修订）

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0729
	《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0330
	《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0304
	《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60119
	《鞍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20000117
	《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221129
	《鞍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30601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1129
	《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710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072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032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0126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21033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1129
	《城市供水条例》20200327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231027
	《城市绿化条例》2017030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0126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0720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0701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10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010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02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020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0504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04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220302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012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06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10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03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122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031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102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05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021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07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02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10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090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0126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09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04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03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033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060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012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062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1222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111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0913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1201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0421（其他法律法规已包含）
	《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20130301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230731
	《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190101
	《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221124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70928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20421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0421

《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20200330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1127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71129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50218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220421

《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191007

《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0730

《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20170112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8020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辽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0730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80101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073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080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020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060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060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033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01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0601

《物业管理条例》20180319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0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0315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012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02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102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102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102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0219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节约能源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物业管理条例》
《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鞍山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